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常天行复第 16 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邓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常天市监〔2021〕第 KF0713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决定不予立案的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2021〕第 KF0713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行政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作出核实、处理、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核实常州市某公司委托凤台县某阳春面制品厂 2021 年 3 月 9 日生产 800 克/筒韩字立香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系“精选特级一等小麦粉”，不是“优质小麦粉”，特级一等小麦粉和优质小麦粉是不同的法律事实，两者之间不替代，显然“韩字立香系列挂面精选优质小麦粉”属于虚假信息，被申请人认定其不属于虚假信息并不予立案，明显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

确凿。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5批8件指导性案例》中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请依法办理并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7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市某公司委托凤台县某阳春面制品厂2021年3月9日生产800克/筒韩字立香鸡蛋风味（花色挂面）标签标注“韩字立香系列精选优质小麦粉……”（条形码6956966100305）（包括但不限于此时间），标注“优质小麦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关于“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GB/T1355-1986《小麦粉》的规定”的举报信。

被申请人针对举报情况于2021年7月9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现场有被举报食品“韩字立香牌”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该食品标签标注了食品的品名、配料、产品标准代码、产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外包装上标注了“精选优质小麦粉”字样。后续调查中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食品的相关材料。

被举报食品“韩字立香牌”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的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被举报食品“韩字立香牌”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外包装上标注的“精选优质小麦粉”字样属于包装物广告，被举报人提供了被委托商凤台县某阳春面制品厂出具的情况说明、被举报产品原料供应商凤台某面粉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被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表明被举报食品所使用的小麦粉等级为特制一等，小麦粉配料为优质小麦。被举报食品“韩字立香牌”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外包装上标注的“精选优质小麦粉”字样，存在相关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1〕第KF071301号），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申请人与其申请复议的行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之一。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没有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不利影响。仅仅基于举报行为本身，申请人与其申请复议的行为之间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履职，程序正确，事实清楚，且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被申请人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市某公司委托凤台县某阳春面制品厂2021年3月9日生产800克/筒韩字立香鸡蛋风味（花色挂面）标签标注“韩字立香系列精选优质小麦粉……”（条形码6956966100305）（包括但不限于此时间），标注“优质小麦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关于“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GB/T1355-1986《小麦粉》的规定”的举报信。被申请人针对举报情况于2021年7月9日对被

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现场有被举报食品“韩字立香牌”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该食品标签标注了食品的品名、配料、产品标准代码、产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外包装上标注了“精选优质小麦粉”字样。后续调查中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食品的相关材料，证明常州市某公司委托凤台县某阳春面制品厂生产的“韩字立香牌”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所使用的主要配料中小麦粉为凤台县某面粉有限公司生产的特精粉，该特精粉为特制一等品，为 GB/T1355-1986 标准所标注的质量等级中的最高等级，且该特精粉外包装标识明确为优质小麦。2021 年 7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2021〕第 KF0713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举报信》复印件 1 份； 2.KF2021070601 号《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3.常州市味立香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4.《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复印件 1 份； 5.“韩字立香牌”鸡蛋风味挂面（花色挂面）外包装照片复印件 1 份； 6.凤台县某面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7.凤台县某阳春面制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8.凤台县某面粉有限公司生产的特精粉外包装照片复印件 1 份； 9.（2021）皖凤检 SP 字 058 号检验报

告复印件 1 份；10.凤台县某阳春面制品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11.凤台县某面粉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12.《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 份；13.常天市监〔2021〕第 KF0713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 EMS 邮寄单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且该权益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才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与被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被申请人是否立案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